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主编 徐方修 任吉刚

山东人民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主 编 徐方修 任志刚
副主编 王法学 刘建华
王 忻

山东人民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徐方修,任吉刚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209-04749-4

I. 经… II. ①徐…②任…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7641 号

封面设计: 武 斌

经济法

徐方修 任吉刚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莱芜市华立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84mm × 260mm)

印 张 22.7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749-4

定 价 33.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 电话: (0634) 6216033

前 言

为了适应高职高专课程教学以及全面培养高职院校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我们根据经济类、特别是高职高专层次经济类专业经济法基础专业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组织编写了《经济法》一书。

本书主要是针对非法学专业特别是经济、管理类学生编写的经济法教材,因此,我们充分考虑其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本着“必需、够用”的高职高专的教学要求,突出体例简明新颖、内容生动实用等特点,以求深入浅出、可读性强、适用面广之实效。其特点是涉及面广、实践性强,是由多层次、门类齐全的经济法律制度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以新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并广泛吸收国内外经济法教育的新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新颖性的统一。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和民办高校经济类、管理类各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适合作为经济、管理工作人员学习经济法知识的读本。

本书由山东师范大学、济南职业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山东政法学院、山东体育学院、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潍坊学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南阳市检察院等单位的教学、研究人员共同编写。徐方修、任吉刚任主编,王法学、刘建华、王忻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王峰升、王法学;第二章,丁平、任吉刚;第三章,张小艳;第四章,徐方修;第五章,周莹、朱文明;第六章,邢晓芬;第七章,谷胜男、卢翠亭;第八章,姚维红;第九章,王志、韩红;第十章,邓艳娜;第十一章,王忻;第十二章,王世才、王忻;第十三章,王瑞;第十四章,魏丽华;第十五章,曾彩琳;第十六章,周琳、刘建华;第十七章,孟繁荣;第十八章,杨忠宝;第十九章,李连中、孙婧。

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稿、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8年11月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2)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及权利和义务	(2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解散	(24)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26)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3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1)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3)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3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4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3)
第四章 公司法	(47)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47)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制度	(5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5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65)
第五节 公司的其他法律制度	(73)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0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4)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08)
第三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112)
第七章 合同法	(120)
第一节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4)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15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专利法	(153)
第三节 商标法	(160)
第九章 竞争法	(168)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6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0)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74)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8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1)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85)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89)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97)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00)
第十二章 劳动法	(20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07)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10)
第三节 劳动保护	(217)
第四节 工资、社会保障与劳动争议的处理	(219)
第十三章 保险法	(228)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22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32)
第三节 保险索赔、理赔与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240)
第十四章 证券法	(243)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24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45)
第三节 证券上市和交易	(248)
第四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25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58)
第十五章 票据法	(263)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263)
第二节 票据总则	(266)
第三节 汇票	(273)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281)
第十六章 税收法	(286)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286)
第二节 现行税制的主要内容	(290)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	(294)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98)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302)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0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	(308)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11)
第十八章 会计法、审计法和统计法	(316)
第一节 会计法	(316)
第二节 审计法	(323)
第三节 统计法	(327)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	(33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33)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41)
主要参考文献	(352)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地位与作用,理解并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及其构成、经济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及责任形式等基础理论,领会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

对于经济法产生于何时,我国理论界尚未形成一致的看法。主要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代表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是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如杨紫烜教授认为,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存有各自的经济法。^① 另一种代表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近代资本主义时期。如漆多俊教授主编的《经济法学》,认为经济法形成独立部门法的社会根源在于生产高度社会化引起的社会经济调节机制和现代国家职能的变化,即国家调节机制和国家经济调节职能的形成和发达,由此他得出了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结论。^② 我们认为,探讨经济法的产生,应当把经济性的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区别开来。经济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是在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基础上产生的。也就是说,只有在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需要国家对经济的运行进行适当干预、承担起管理经济的职能,同时,经济法理论发展到一定水平时,经济法才具备产生的条件。而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不具备这些条件,也就没有产生经济法的社会土壤,因此,尽管那时已经有了不少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规范、规定,甚

①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9 页。

② 漆多俊主编:《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23 页。

至还出现了类似经济法的法律制度,但是并没有形成独立的经济法部门。应当认为,以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产生的。

由于过去受到封建政府的残酷压制,新兴的资产阶级仍心有余悸。因此,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资产阶级奉行的是“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十分强调自由竞争,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当时流行的观点是“管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这一时期有关自由贸易、自由竞争、个人利益至上的学说理论和法律制度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占据主流地位。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市场的作用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但是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它也有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到自由资本主义后期,由于过度的推崇自由竞争,使得个别企业生产的有序化和整个社会生产无序化的矛盾日益尖锐,导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频繁发生。同时,在自由竞争中,生产和资本越来越集中到少数大企业,形成了垄断组织,自由资本逐渐向垄断资本过渡。垄断组织凭借雄厚的实力控制着国家经济命脉,操纵市场,通过“剪刀差”等不正当方式,扩张自己的财富,损害了消费者和中小企业的利益。这些矛盾如得不到妥善解决,极易引发社会动荡,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这也说明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已不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了,国家应当担负起对经济活动进行适当干预和调节的管理职能,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由此产生了。

经济法产生以后,在资本主义国家受到了普遍的重视和广泛的运用。如在德国,自1894年最早制定了《保护商标法》后,至20世纪90年代,先后制定了诸如《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斗争法》(1894)、《煤炭经济法》(1919)、《卡尔特法》(1933)、《小商人保护法》(1935)、《损害赔偿责任法》(1978)、《有缺陷产品责任法》(1989)等多部经济法律法规。在美国,自1890年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后,陆续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14)、《全国工业复兴法》(1933)、《联邦食品和药品法》(1938)、《反托拉斯民事诉讼法》(1962)、《消费者产品安全法》(1972)等经济法律,同时还对以前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频繁的修改,以适用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日本,经济法受德美两国的影响较深,发展迅速。据统计,日本在1976年制定的《六法全书》中,共分为六编,其中经济法就单独占了一编,同时,日本还制定了《物价统令法》等大量单行的经济法规。通过这些法律法规,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实现了经济的复兴与腾飞,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在我国,新中国成立以前,就有了相关的经济法规,如国民党“训政”时期制定的税法、公债法、财务行政法等经济法律规范,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也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性质的规范性文件。但是,经济法真正在中国社会中发挥作用,还是在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经济法应运而生。经过近三十年的努力,特别是近几年,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得到了迅速发展和完善,初步建立起了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一系列的有关市场管理、市场主体、市场秩序、社会保障、宏观调控等方面的经济法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取得了明显成就。当然,由于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发展较晚,尚不健全,因此,要建立科学、系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还需要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做出更大的努力。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但是他并没有阐明经济法的含义。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是由德国学者雷特首先使用的,1906 年他在《世界经济年鉴》里提出了经济法的概念,指与世界经济有关的法。

虽然经济法的发展已经历了百多年的历程,但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仍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领域,不同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各自的经济法概念,目前尚未形成统一的看法。我们认为,给经济法下一个恰当的定义,必须考虑经济法的产生根源。经济法是市场自由调节失灵的产物,它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本身的缺陷而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表现。因此,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自身调节的缺陷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进行适当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理解这个定义,应注意以下几点:(1)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是,并不是说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所有经济关系,都一定需要国家的干预。只有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才属于国家干预的范围。(2)也并非所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经济关系都需要国家干预,需要干预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3)国家的干预应把握适度原则,不能“越俎代庖”,完全取代市场的作用。(4)国家干预、调整的目的,是为了克服市场自身调节的缺陷,保障社会整体利益。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即经济法协调、促进、限制、取缔、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具体而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在协调和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关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是否具备独立的调整对象是判断一个部门法是否存在的重要标准。综观学术界的观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在世界近代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曾出现过两种不同的经济模式:一是,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只依赖市场,忽视或否认国家在经济发展中作用的自由放任的模式;二是,早期社会主义国家只依赖政府计划,否认市场作用的计划经济模式。这两种经济模式,对各国的经济发展都曾起到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都因其难以克服的弊端而退出了历史舞台。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取舍这两种经济模式的利弊得失,实行宏观调控的经济政策。所谓宏观调控,就是在承认市场对资源配置起主导作用的前提下,国家有意识、有目的地运用各种手段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实施的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的主体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其包括产业调节关系、计划关系、金融关系、投资关系、财政关系、国有资产管理关系等。通过宏观调控,既可以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又能避免计划经济模式的僵化,优化资源配置,保持国家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推动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因

^①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1 页。

此,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理应是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市场主体的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科学的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重视对市场主体的管理。在各类市场主体中,最主要的便是企业。因此,市场主体的管理关系,主要就是指对企业组织的管理关系。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通过对有关国家机关和企业(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规定来实现对这类经济关系的调整。将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有助于克服计划经济体制下对企业统得过紧、过死的问题,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合格的市场主体,能够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为有效的宏观调控和良好的经济秩序的建立奠定基础。

3.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指为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有关国家机关在制止市场无序行为、保护社会公平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而与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以及消费者之间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市场经济要求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来促进各种市场要素自由、合理地流转,使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但是,市场机制自身又有难以克服的缺陷,对于许多问题,如无序竞争、垄断、欺诈等现象,仅仅依靠市场本身的力量无法解决。这就需要国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适度的干预。国家可以通过限制不正当竞争、禁止垄断、控制市场准入、监督产品质量、给予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消费者以特殊保护等途径,来营造一个公正、有序的市场大环境,从而达到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市场活力的目的。在这种市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即市场管理关系,也需要经济法来调整。

4. 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分配(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分配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受物质利益的驱动,在社会生活中很容易出现社会财富分配严重不公的情况。国家通过“看得见的手”,对社会物质资料分配进行适当的调控,既可以排斥当事人完全按照自己意志分配的可能性,又可以恰当地解决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之间、长远利益和现实利益之间的矛盾,使得社会分配真正体现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题中之义。市场经济时代,计划经济体制下那种“吃大锅饭”的现象已不复存在,但是社会成员在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仍需得到保障。然而,只依靠市场本身也是无法解决这个问题的,这就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和完善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最低生活保障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这也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地利用社会劳动力资源,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健康、快速地发展。从一定意义上讲,这也是国家对国民收入分配的适当干预(对再分配的干预)。因此,综上所述,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关系必须由经济法来调整,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学术界的一般观点,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之中,能够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并对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起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理解这个概念,应把握以下三点内容:(1)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或直接规定或暗含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之中;(2)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经济立法、执法及司法活动起着根本的指导作用;(3)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人们参与或协调市场经济活动必须遵循的准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不是法的基本原则,也不同于其他部门法,如宪法、民法、行政法等的基本原则,它有自己的特性。基于此,并结合学术界的理论、学说,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

优化资源配置是反映市场经济的最一般的原则。纵观世界经济的发展历史,对资源的配置曾经出现过两种不同的模式:一种是,通过指令计划来配置资源的模式;另一种是,只依赖市场,通过价值规律发挥作用来配置资源的模式。这两种模式对资源配置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都有严重的缺陷(对于这两种模式的利弊在前文中已有论述,此处不再重复)。参照国内外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对市场和国家在资源优化配置中所起的作用,均应加以重视。一方面,要强调市场对社会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另一方面,也不能忽视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能动作用,对于市场本身难以克服的缺陷,还需要国家来调控。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必须以优化资源配置为基本原则,既要促进市场基础作用的发挥,又要把国家计划的制定和执行纳入到经济法制轨道上来。

(二)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

从本质上讲,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运行的法,其目的在于克服市场调节时客观存在的种种弊端,如垄断、价格扭曲、信息偏移等缺陷。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积极主动的,但这种干预并不是没有限制的,它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既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应当保持“适度”干预的原则。具体来说,就是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困难时期,国家可进行较多的干预;在国民经济发展顺利时,国家可进行较少的干预。由于适度干预的要求、范围、手段都是来源于经济法而不是来源于政府的行政行为。因此,经济法应当承担起对国家干预行为的约束责任,在经济立法、执法、法律监督、法制宣传、法律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将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干预行为明确限定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内。国家适度干预是经济法的一项纲领性的原则。

(三)效率和公平兼顾的原则

效率与公平从根本上而言是一致的。一方面,效率的提高有助于公平的实现;另一方面,公平的实现也能推动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追求效率,离开了效率就没有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最终会阻碍实质公平的实现。但是,公平与效率之间又存有一定的张力,只追求效率,忽视公平,则会导致不正当竞争、欺诈、哄抬物价、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损害公众利益等各种不法行为的发生,从而阻碍整个经济的发展。如果只注重公平,不顾效率,则又会导致回到平均主义时代,无法体现机会均等、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法则。因此,发展市场经济必须注重效率,同时还要兼顾公平,

要把两者统一起来。公平与效率这种不可分割的关系与经济法的宗旨和任务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应当把兼顾效率和公平作为一项基本原则。

(四)平衡协调的原则

平衡协调的原则是指经济法要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各利益主体的行为,平衡具体的经济关系,以引导、促进或强制等方式,把个体目标及其行为运行归到社会整体发展目标和运行秩序的轨道上,从而达到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秩序的和谐。平衡协调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交融性决定的,它贯穿于整个经济法体系之中,无论是在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中,还是在微观的经济组织制度中都有体现,对于前者有预算基本平衡原则、信贷基本平衡原则、产业关系协调原则等;对于后者,如通过平衡企业所有者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平衡协调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分配,既保证企业行为不脱离所有者的约束轨道,又保证企业拥有不受个别所有者干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等,都是平衡协调原则的具体表现形式。

(五)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可持续发展是一种新的发展模式和发展观。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可持续发展讲究的是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持续性、公平性和稳定性,它不仅要求个体效益的实现和当代经济的发展,更注重未来经济的长远发展。因此,与前面几项原则相比,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更具有终极价值的意义,经济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时,应当始终把可持续发展放在终极目标的高度,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制定体现这一原则的经济法律法规。

四、经济法的渊源

根据法的一般理论,法的渊源就是指具有法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因此,经济法的渊源通常就是指经济法的外在表现形式。就目前而言,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宪法对于国家管理经济活动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如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国家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个人和组织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等。这些规定都是经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其他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也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精神相违背。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律由国家元首签署颁布,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出的各类经济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等,是经济法的主要法律渊源之一。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在效力和地位上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由于经济的

社会化及政府对经济适度管理和干预等因素的影响,经济法大量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存在。因此,行政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另外,应当注意的是,行政法规与国务院根据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并不是一回事,后者属于授权立法。理论上讲,授权立法比行政法规有更高的法律效力。

(四)规章

这里的规章,既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行政规章,还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规章。这些规章中有大量关于经济法内容的规定,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五)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性法规中的经济法规,数量众多,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据宪法、法律、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民族自治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中,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的经济性法律规定,也属于经济法渊源的范畴。

(七)特别行政区法

1997年香港回归和1999年澳门回归后,国家在该两地建立了特别行政区,制定了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大制定)和特别行政区法律(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特别行政区法中的经济性法律规定,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八)司法解释

考虑到我国疆域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同时为了克服法律规范的稳定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变化性之间的矛盾,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各地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作为司法审判的依据。这些司法解释是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之一,具有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九)我国政府参加、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已经融入到国际经济共同体中。在交往中,我国签署了大量的国际经济条约或协定。这些国际条约和协定对签约国的组织和公民具有约束力。因此,凡是我国政府签订的国际经济条约或经济协定,也构成我国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在介绍经济法律关系之前,有必要先了解一下什么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态,包括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商事法律关系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内容。

参照学术界的不同观点表述,本书认为,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在参与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活动和市场运作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来调整 and 确认的法律关系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前提条件,所有的法律关系正是因为由于法律规范的调整才区别于普通的社会关系的。经济法律关系也正是由于经济法律规范的确认和调整才从一般的社会关系上升到法律关系。这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表现:(1)经济法律规范确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主体。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经济法律规范都有相关的规定。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符合这些规定。(2)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非法律规定不得任意变更。概言之,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也就没有经济法律关系产生。

(二)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主要内容

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法律规范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方式亦是依靠对权利和义务的确认来实现的。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必然以经济权利、经济义务为主要内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无论是国家机关还是社会组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并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而且,由于这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通常是在一定的领域范围内形成的,因此,一般而言,经济义务必须履行,不能任意转让;经济权利也不得抛弃,但可以转归他人享有。

(三)经济法律关系是体现国家意志性的社会关系

如前文所述,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为前提的,而经济法律规范所体现的正是一种国家意志。具体而言,这种国家意志,就是在发挥市场基础调节作用的同时,国家从社会整体的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依法对经济活动进行适度的调整和干预。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必然体现国家意志性,但这并不是说其完全忽视、不顾当事人的自身利益。事实上,很多情况下,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是一致的,体现国家意志很大程度上就是体现当事人的意志,只是当他们之间发生冲突时,国家意志应当优先考虑,当事人的意志则处于第二位。

(四)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是不平等的

与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性,主要表现在国家调节经济运行时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中,一方是管理

者,另一方则是被管理者。经济管理机关与经营者之间形成了管理与被管理、调控与被调控的关系,双方之间具有隶属性,经济管理机关经济决策的作出不必征得经营者的同意,但经营者必须服从和接受经济管理机关的管理。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离不开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受国家强制力保护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违背。对于经济法律关系中已确定的义务,如果义务人拒不履行,并由此致使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受到了侵害,权利人可以依法向相关的国家机关提出请求,强制义务人履行,并有权要求义务人赔偿因其不履行义务给自己造成的损失。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部分要素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也不例外,它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部分构成。这三者是相互联系、相互统一的有机体,在一项完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中缺一不可。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或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是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是义务主体。根据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原则,享有一定的权利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因此,许多情况下,同一经济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往往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在身份上具有双重性。

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广泛性,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也是比较宽泛的,在我国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经济管理机关。这里主要指的是依据宪法、行政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具有管理、协调经济职能的国家机关,如有关的行业性管理机关、市场管理机关、经济监督机关等。经济管理机关在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2)各类企业组织。企业是指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资产,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根据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企业可分为法人企业和类法人企业两大类。企业是市场经济的细胞,数量众多,分布广泛,是最普通、最广泛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3)企业的内部机构。这里是指隶属于企业,担负企业一定的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以及相关业务的组织部门。从民法、商法等部门法角度讲,企业的内部机构不是独立的法律关系主体。但是,经济法对经济运行的调节,既包括对具有独立人格的企业进行调节,也包括对不具有独立人格的企业内部机构进行调节。因此,企业的内部机构也会参与到经济法律关系中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4)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如医院、学校等;社会团体是指由人民群众或其他组织依据自愿原则组织成立,参加社会活动的组织,如工会、妇联、党团组织等。这两类社会组织,都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5)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这两类经济实体是现阶段有中国特色的经济组织形式,他们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参与到经济法律关系中来,享有权利,承担责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由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责任;由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责任。(6)公民个人。这